

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07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10.03 行政會議議決自行更名
92.04.03 行政會議通過
102.05.30 行政會議通過
107.01.04 行政會議通過
108.07.04 一〇七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生活、學習、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設置諮商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。
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校長遴選五名教師委員。
 - (三)專業輔導委員：由諮商中心推舉專業輔導人員二人。
 - (四)學生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遴選兩名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代表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與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以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結合校外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之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